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使经营者与公司、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二）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